

枣庄市人口志

(1597—1985)



山东省枣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 庄 市 人 口 志

编 撰 孙晋川

山东省枣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控制人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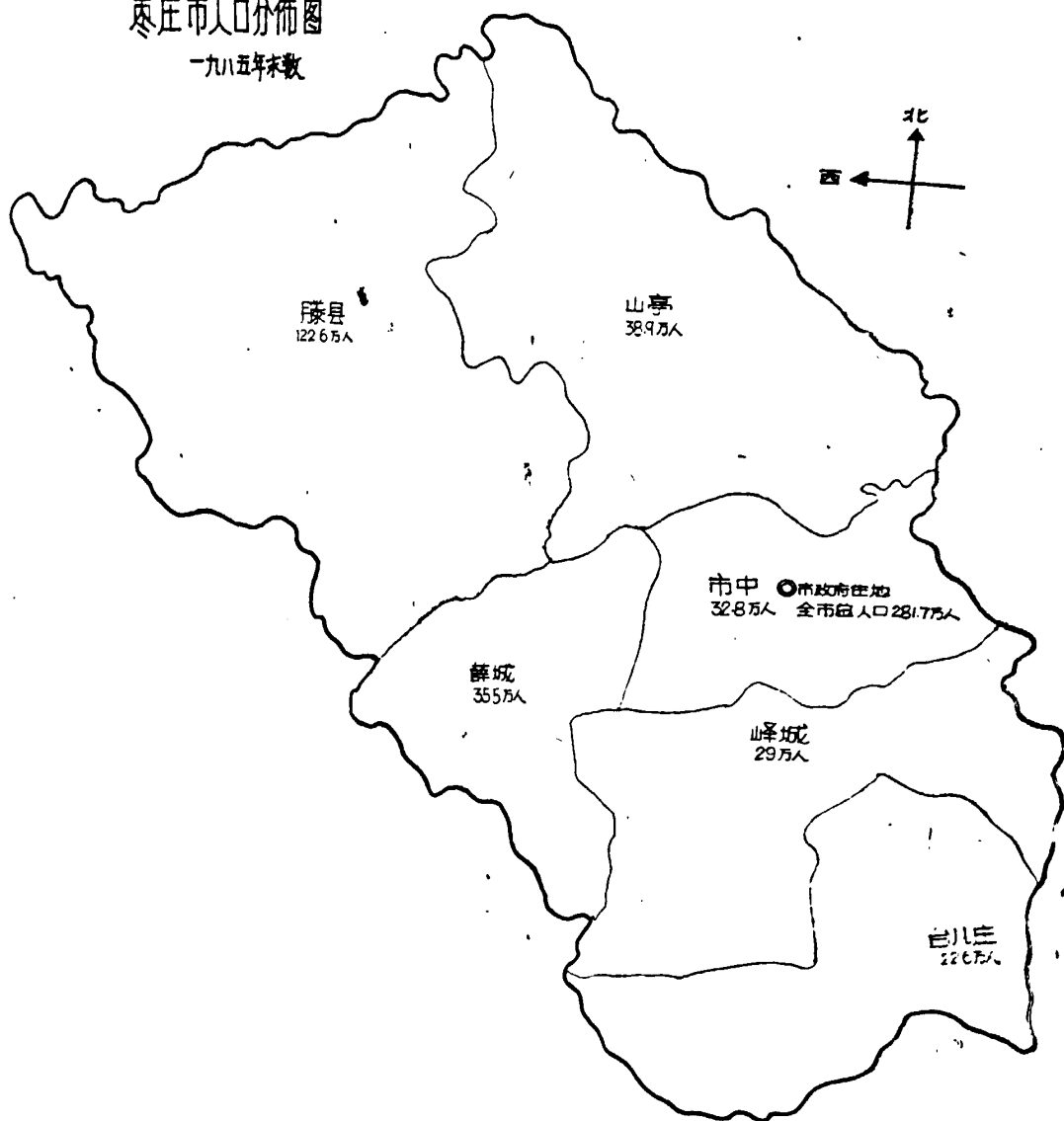
提高人口素質

翟文孝

丙寅仲冬

枣庄市人口分佈图

一九八五年末数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人口规模	(4)
第一节 历代人口	(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3)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5)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7)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7)
第二节 机械变动	(20)
第三章 人口构成	(23)
第一节 性别构成	(23)
第二节 年龄构成	(27)
第三节 文化构成	(36)
第四节 农业与非农业构成	(41)

第五节	行业、职业构成	(43)
第六节	民族构成	(51)
第七节	人口寿命	(53)

第四章 人口普查 (56)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56)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56)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57)

第五章 婚姻、家庭、生育 (61)

第一节	婚姻	(61)
第二节	家庭	(66)
第三节	生育	(70)

第六章 人口与经济 (78)

第一节	人口与生产	(78)
第二节	人口与土地	(79)
第三节	人口与就业	(80)
第四节	人口与消费	(80)

第五节	人口与住宅	(81)
第六节	人口与社会负担	(81)
第七章	计划生育	(8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84)
第二节	宣传教育	(88)
第三节	节育措施	(96)
第四节	人口政策	(109)
第五节	晚婚率、生育率	(112)
第六节	养老育小	(115)
第七节	人口规划	(119)
第八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22)
附录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 部分重要文件	

编后记

序 言

人口,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一定地区,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体。它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也是其他社会生活如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的主体。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以计划经济为其基本特点的。这就要我们自觉地规划战略性目标,然后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有步骤地实现这些目标,以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而人口是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依据,人口总量对实现按人口平均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战略目标有重大影响;人口总量中的劳动人口所占比重的高低又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人口质量的高低对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对人口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有足够的认识。

枣庄市过去和现在的人口状况如何,什么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人口规律,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是否协调、同步,控制人口有哪些经验教训,如何使人口问题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我们编写《枣庄市人口志》就在于试图回答

这些问题。

《枣庄市人口志》的编纂成功，在鉴往知来，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进行“两个文明”建设方面，在保存史料、造福后代方面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且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我市人口与环境生态的平衡，人口与资源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

在编纂人口志的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对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反复考证，力求真实完备；编写时，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对枣庄市的人口发展历史和现状，基本上作了客观的真实的反映。

我市在古代称为“土旷人稀”地区。1847年总人口43.8万人，可耕地380万亩，每人平均8.7亩；而到一百三十年后的1985年，人口发展到281.7万，耕地减少到300.8万亩，每人平均只还有1.07亩。“民以食为天，吃饭第一，”有土斯有粮，这个人类“日生日繁”、土地“日垦日少”的现象岂能再继续下去？由此可以看出中央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多么英明！

我市自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成绩很大。1963年至1985年，二十三年共做节育手术135万例。1964年至1973年的十

年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23.12‰，1974年至1985年的十二年，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0.54‰，后十二年全市少生50万人。由此可以看出我们从事计划生育这个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繁荣、造福于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多么光荣！

1984年春，中共中央发出七号文件后，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历史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认真纠正了个别地方曾经出现的强迫命令现象，把动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同帮助排忧解难、帮助致富、普及科技知识、开展五访五问活动结合起来。在政策上、节育措施和工作方法上都不搞“一刀切”，努力做到实事求是，在合情合理上下功夫。由于政策不断完善，工作作风有了改进，干群关系密切，安定团结的局面更加巩固。但是，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很严峻的，今后，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继续走出一条“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计划生育道路，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解决问题，把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力争到本世纪末把我市的总人口控制在324.6万，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而努力奋斗！

张 学 荣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历代人口

一、明代人口

枣庄地区的人口，在十六世纪中叶比较稀少。据《兖州府志》和《峄县县志》、《滕县县志》记载，公元1552年（明朝嘉靖三十年）“累岁大饥，人相食，民死亡者十家有九，行境内数十里无炊烟”。到1597年（万历二十四年）全市境内34,862户，167,317人。到1641年（崇祯十三年），“水旱频年，至是赤地，民掘草根木皮皆尽，父子相食，死亡强半。”虽然志书记载尚有117,161人，实际上由于天灾赋重，地荒民逃，“执簿呼名，十不存一”了。

明朝初建时，太祖朱元璋为了在大战乱之后恢复和发展生产，屡将山西“丁多田少”和“有丁无田”户迁于山东。洪武二十二年九月一次就将山西泌州“告愿应募屯田者”迁来山东580户（《洪武实录》一九七卷二二三页）。滕县今存（户藏）的425部族谱和碑文中，115部记为明初迁入滕籍，225

部明确记载为明洪武、永乐年间从山西洪洞县迁居滕地。清光绪三十年《滕县乡土志·氏族》记载的滕县户族较大的十二姓，其中黄、张、王、侯、杨五族，族籍是山西洪洞县（黄氏家谱具体记为鹊喜村），迁滕纪年皆系明初洪武年间。大坞镇大刘庄《刘氏族谱》记有“刘氏于洪武二年自山西临汾县经单县迁居滕县，村因姓为名”。1980年滕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对全县1265个自然村作了全面普查和考证，其立村年代为战国及以前的34个，汉代18个，隋代4个，唐代27个，宋代45个，元代45个，明代687个，清代365个，民国10个，建国后26个，无考据的4个。明代建村占总村数的54.3%，这说明当地明初人口之少，大量迁入移民，仍未改变当时“土旷人稀”面貌。

二、清代人口

清朝统治初期，人烟稀少，天灾不断，“兵燹继之，疫癘又继之，丁壮化为白骨，原隰鞠为茂草”。到康（熙）乾（隆）盛世，人口才有了大的发展。清王朝接受古代一些王朝的经验教训，采取了安定社会，恢复生产，鼓励垦荒（对开垦荒地者允许作为自己的家产，并贷给耕牛、口粮，免科

三年），发展人口等措施。康熙五十年又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雍正朝又全部取消了人头税。此后，人口得到了空前的发展。1660年（顺治十七年）全国只有1908万人，到1741年（乾隆六年）就突破了一亿大关。1840年（道光二十年），竟达到四亿一千二百万人。

清朝中后期枣庄市人口也有大的发展。1847年（道光二十六年）达到438,328人。到1911年（宣统三年）已发展到137,057户，699,628人。比明朝末年之人口，增加五倍以上。

清朝后期枣庄市的人口增长较快。（一）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导致自给自足封建经济的破产；物质生产的发展，促使人口生产的大发展。十六世纪中叶，由于社会需要，枣庄地区从事挖煤者日益增多。此后，枣庄周围数十里皆有开挖煤窑者。1879年（光绪四年）官府和当地的地主豪绅大量招募工人，在枣庄联合开办官窑。1899年（光绪二十四年）华德中兴煤矿公司成立。工业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枣庄就是这样由小村庄变成鲁南重镇的。1893年枣庄老窑透水 and 1915年大井煤气爆炸，此两次事故就死亡工人800余人，足见当时从事采煤者之多。（二）外国资本的渗入，刺激民

族经济的发展。津浦铁路和临（城）枣（庄）支线于1909年（光绪三十四年）开工，1912年（宣统三年）竣工，台（庄）枣（庄）铁路也相继通车。此时枣庄市境内铁路全长130公里，车站十六个。铁路沿线工商业发达，就业人口显著增多。（三）工商业的发展，要求提供更多的商品粮，花生、烟叶、棉花等经济作物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很多荒地被开垦了。据峯县县志记载，清朝中期尚有生荒14,800余亩，到光绪三十年已全部垦为耕地。整个社会的农产品增多了，按最低生活标准可以养活更多的人口。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人口

辛亥革命后，由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战乱不止，瘟疫流行，灾荒频繁，造成人口时升时降，但总的趋势是上升的。据原山东省公署出版的《山东省各县乡土调查录》记载：1919年5月（中华民国八年四月）全市滕、峯两县人口相加共有884,220人，其中：男477,545人，女406,675人。到1934年（中华民国二十三年）韩复榘所著《山东省政俗视察记》中记述，全市总户已达217,075户，总人口1,164,601人。抗日战争爆发后人口下降，据国民党山东省公署统计年

报：1940年全市总户数为174,134户，总人口为902,568人。另据国民党鲁西南办事处公文材料：1947年8月峯县和滕县共计66个乡、镇，965个保，14,472个甲，217,075户，1,164,601人（户口仍沿用1934年数字，原因不详）。

从清末的1911年，到新中国成立的1949年，全市总人口由69.9万到139.5万，三十八个年头共计增加了69.6万人，每年平均增加1.8万人，增长速度为1.8%。比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年平均增长2.7%，还是缓慢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人口

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因而形成了人口出生率高、成活率高、寿命高、死亡率低的特点。1949年底，全市302,381户，1,395,492人。到1985年末，全市总户数为655,648户，总人口已达到2,817,183人，三十六年翻了一番，共增1,421,691人，平均每年增加39,491人，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2.7%。

1958年至1960年，因自然灾害与党和政府工作中“左”的错误，人民的生产生活处于困难境地。这个时候育龄妇女的疾病增多，出生率下降，老弱病残者的死亡率上升，外流

人口增多，人口下降。1960年全市出生30,166人，出生率17.22‰，死亡34,140人，死亡率19.48‰。1962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稳定提高，外流人员返回故里，人口又逐年回升。

建国后出现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第一次是在1955年和1956年，人口出生率在35‰以上。第二次是在1962年，全市净增66,984人，自然增长率36.1‰。第三次是在1970年，全市净增75,807人，自然增长率30.8‰。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出现，除了党和政府对人口生产未加控制外，主要是人们受历史习惯的影响，人口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出现，是由于三年困难时期刚过，社会安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口回升。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出现，是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人口失控造成的。1970年以后，党和政府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逐步把控制人口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此后，人口增长趋向稳定。

1949年—1985年总户数总人口数

(一)

年 份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人)		
		合 计	男	女
1949	302,381	1,395,492	746,935	648,557
1950	313,714	1,418,988	752,416	666,572
1951	325,650	1,441,455	764,330	677,125
1952	337,490	1,465,914	777,301	688,613
1953	351,759	1,487,783	774,018	713,765
1954	356,454	1,548,116	798,828	749,288
1955	365,337	1,607,751	836,431	771,320
1956	371,538	1,660,399	863,820	796,579
1957	395,009	1,732,632	894,469	838,163
1958	394,101	1,784,880	922,065	862,815
1959	399,685	1,757,057	883,030	874,027
1960	389,586	1,747,281	892,503	854,778
1961	420,226	1,765,820	911,507	854,313